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编制部门：物业管理处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2023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





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学生在校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宿舍、场地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应当坚持安全优先、多方配合、共同负责的原则。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处理应当坚持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所在地教育局、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学校和有关部门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环境,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中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学生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为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领导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一）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汤 涛 校长

副组长：毛亚庆 党委书记、副校长

王 红 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翁祉泉 工商管理学院助理院长

邓宇辉 理工科技学院助理院长

邓美结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助理

梁海勇 文化与创意学院代表

高 鹏 通识教育学院代表



汤绍龙	署理学生事务总监
林恬在	教务处副教务长
李飞亮	学校办公室主任
卢宏洲	信息科技服务中心处长
彭 震	物业管理处处长
吴 艳	新闻公关处处长
凌巧智	医疗及健康教育处处长
许保华	物业管理处副处长
李德伟	继续教育中心副处长
王 昕	研究生院助理处长
陈 郁	党办主任
王 莹	团委书记
陆 平	中航物业负责人
梁钢涛	乐轩物业负责人

以上各单位负责人岗位变动后，接任的人员自然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全面负责学校人身伤害事故的处置工作。设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负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调解工作。
- 2、研究确定应对人身伤害事故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研究确



定人身伤害事故的类别与分级，启动相应人身伤害事故应急预案，深入现场进行指挥。

3、根据人身伤害事故的情况，及时向珠海市教育局和广东省教育厅等省市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4、当人身伤害事故超出学校范围时，及时向省市有关单位上报情况，协调、协助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八条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

（一）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李飞亮担任。

主要职责：及时收集和分析与人身伤害事故相关的信息和情况，协助校领导提出处置人身伤害事故的初步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机动力量参与人身伤害事故处置工作；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沟通情况，听取指示；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协助新闻公关处等部门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根据人身伤害事故的性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



（二）安保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安全保卫工作组设在物业管理处安保组，组长由安保组组长许保华担任，日常工作由安保组承担。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及办公室的安排，对校园楼栋、门房、交通等实施强制控制措施。如：实施区域警戒、交通管制、出入登记等；根据命令，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秩序；与上级公安机关及周边单位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防止事态蔓延和校外人员进校侵扰。

（三）学生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学生工作组设在学生事务处，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中心及各学院负责人。组长由学生事务总监汤绍龙担任。日常工作由学生事务处承担。

主要职责：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协助进行人员疏散等；召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疏通引导，防止事态扩大；有针对性地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和说服教育，动员组织其在学部院长、专业主任、老师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联系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工作；组织学生配合公安、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四）宣传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宣传工作组设在新闻公关处，组长由新闻公关处处长吴艳担任。



日常工作由新闻公关处承担。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专项工作组的各类信息和动态，及时向相关领导和校内单位通报情况；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设置公开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接待媒体采访，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对外发布信息；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杜绝不实报道，正确处理不良信息。

（五） 后勤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后勤工作组设在物业管理处，成员由综合服务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中航物业、乐轩物业）相关负责人组成，组长由物业管理处处长彭震担任。日常工作由物业管理处承担。

主要职责：及时提供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类材料、物品和资金。

（六） 医疗保障组及其工作职责

医疗保障组设在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组长由该中心处长凌巧智担任。日常工作由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承担。

主要职责：完善突发人身伤害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人身伤害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在其他人身伤害事故中，负责动员和组织医务人员参与救灾救护工作，保证伤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第九条 各学院由院系领导组成预防和处置人身伤害事故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按照学校的部署开展应对有关本单位的人身伤害事故的工作。

第三章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

第十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通知受伤害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遭受人身伤害的学生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

第十二条 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属于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立即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的,由学校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教育、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及有关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情况特别复杂的可以顺延 15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事故调查。

第十四条 受伤害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参加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理,有权了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及相关调查处理的情况,学校及有关部门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五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可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提交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解。当事人双方同意延期的,可以再延长 30 日。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已经提起诉讼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书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产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学生人身伤害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纠纷、刑事案件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毁灭证据、破坏现场、隐瞒真相、阻扰事故调查处理的;
- (二) 寻衅滋事,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当事人、教职工、学生或者非法限制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
- (三) 围堵学校或者进入学校聚众闹事的;
- (四) 侵占、破坏学校房屋、设施、设备的;
- (五) 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
- (六) 制造谣言、混淆视听等其他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承担与损害赔偿

第十九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据过错责任原则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和省的安全和卫生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和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食品、饮用水、药品等不符合国家、行业和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 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教职工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或者其他工作的疾病, 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 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人不宜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校安排学生乘坐的交通工具或者驾驶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八)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 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九)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 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十) 学校在突发事件中救助学生不力的;

(十一)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学校发现后未根



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十二）学校教职工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三）学校教职工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四）学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学校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洪水、泥石流等不可抗力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

（四）非因学校教职工职务行为有过错导致学生自杀、自残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学校已经尽到管理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或者期间发生的；
- (二) 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三)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和纪律，实施危害他人或者自身行为的；
- (二) 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违反学校规定擅自租住房屋，学校、教师已经告诫并要求纠正，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未尽到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学生受到伤害或者伤害他人的；
- (二) 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书面告知学校的；
- (三)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知道或者已被学校书面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 (四) 有其他过错的。



第二十五条 为学校建设校舍、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造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学校教职工实施非职务行为，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由教职工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职工在履行职务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人身伤害赔偿的范围，应当根据人身伤害事故的具体情况依法确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解聘，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可以按照学籍管理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二条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卫生计生、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或者在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预案是学校处置人身伤害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的文件，学校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和遵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预案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预案自 2018 年 3 月起施行。